

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2-00028

发文字号: 应急厅函〔2022〕300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

主题分类: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2年11月28日

发布日期: 2022年12月5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 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的公告要求，现就修改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南》）涉及柴油的部分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实施指南》中的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（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℃的除外）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修改为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”。

二、修改《实施指南》附件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第1674项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上述修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8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序号	品名	别名	英文名	CAS号	危险性类别	备注
1674	柴油		diesel oil	68334-30-5	易燃液体, 类别3	

[【下 载】](#) [【打 印】](#) [【关 闭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